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19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组成人员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全体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作为日常工作机构,履行战略委员会的日常管理职责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工作小组由五人组成,设组

长一名，其他组员均不固定，根据需要公司可以从内部或者外部聘请临时组员。总经理任工作小组组长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，定期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，对于明显偏离发展战略的情况，应当及时报告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(二) 由工作小组进行初审，自收到申请书的5个工作日内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在收到立项通知书起的15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工作小组;

(四) 由工作小组自收到补充资料起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工作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会议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

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订并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 日